朝阳区办理工作居住证服务指南

一、单位办理北京市工作居住证开户

【事项名称】

单位办理北京市工作居住证开户（开通单位业务办理权限）

【设定依据】

1、《北京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人事局关于实施北京市工作居住证制度若干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03〕29号)。

2、《朝阳区办理北京市工作居住证实施细则(试行)》(朝人社发〔2019〕12号)。

【申请条件】

符合首都城市功能定位和首都经济发展方向及产业规划要求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外国(地区)、外埠在京设立的非法人分支机构等合法注册备案的机构。原则上应在朝阳区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并缴纳税费满1年，其中，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注册资本应不低于100万元，年纳税额原则上不低于20万或近三年累计纳税不低于60万元。

【办理材料】

1、上传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原件彩色扫描件。

2、上传诚信声明原件彩色扫描件（附件1）,申请单位(法人或授权人)手写签字,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或单位人事部门专用章。

3、上传用人单位在本区近一年或近三年含二维码页的缴纳税费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以下其中一项即可)。

（1）《涉税信息查询告知书》;

（2）《涉税信息查询结果情况核实申请表》（含个人所得税）;

（3）《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其中《涉税信息查询告知书》和《涉税信息查询结果情况核实申请表》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或单位人事部门专用章。

4、上传单位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正反面）。

5、上传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缴费信息）原件彩色扫描件。

【办理机构】

朝阳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办理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5号院15号楼A座(506创新园内)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9:00-17:00(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除外)

【联系电话】

010-57596100

邮件咨询：cygfzx-hum@bjchy.gov.cn

【投诉监督电话】

010-12345

【收费标准】

无

【办理流程】

1、指标申报

单位经办人登陆“朝阳区人力社保局人力资源管理系统（http://cyrlzygl.bjchy.gov.cn/）”进行系统注册、指标申报。

2、指标查询

单位经办人登陆“朝阳区人力社保局人力资源管理系统”查询区人力社保局指标下发情况。

3、系统申报

单位经办人登陆“北京国际人才网（http://www.bjrcgz.gov.cn/）”点击业务办理登录栏目的“单位入口”，跳转至“北京市统一身份认证平台”，进行系统注册申报。注册完成后在可办业务列表中选择申请工作居住证办理权限。

4、线上审核

服务大厅窗口工作人员线上审核系统信息。

5、办理开户

服务大厅窗口工作人员审核无误后，为申请单位办理开户。

【审批时限】

7个工作日。

【注意事项】

1、北京市工作居住证开户实施全程线上办理。

2、上传的电子材料印章清晰、内容完整（含封面、编号页）、不得有遮挡；内容连续、方向正确；格式为PDF扫描件。

3、所有上传的打印件（原件彩色扫描件材料除外）均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或单位人事部门专用章。

二、单位办理北京市工作居住证单位跨区信息变更

【事项名称】

单位办理北京市工作居住证单位跨区信息变更（单位主管部门变更）

【设定依据】

1、《北京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人事局关于实施北京市工作居住证制度若干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03〕29号)。

2、《朝阳区办理北京市工作居住证实施细则(试行)》(朝人社发〔2019〕12号)。

【申请条件】

1、已在其他区成功办理工作居住证开户的单位。

2、单位开户状态在北京市工作居住证管理系统中显示为有效。

3、符合在朝阳区办理北京市工作居住证单位开户条件。

【办理材料】

1、上传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原件彩色扫描件。

2、上传诚信声明原件彩色扫描件（附件1）,申请单位(法人或授权人)手写签字,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或单位人事部门专用章。

3、上传用人单位在本区近一年或近三年含二维码页的缴纳税费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以下其中一项即可)。

（1）《涉税信息查询告知书》;

（2）《涉税信息查询结果情况核实申请表》（含个人所得税）;

（3）《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其中《涉税信息查询告知书》和《涉税信息查询结果情况核实申请表》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或单位人事部门专用章。

4、上传单位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正反面）。

5、上传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缴费信息）原件彩色扫描件。

【办理机构】

朝阳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办理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5号院15号楼A座(506创新园内)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9:00-17:00(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除外)

【联系电话】

010-57596100

邮件咨询：cygfzx-hum@bjchy.gov.cn

【投诉监督电话】

010-12345

【收费标准】

无

【办理流程】

1、指标申报

单位经办人登陆“朝阳区人力社保局人力资源管理系统（http://cyrlzygl.bjchy.gov.cn/）”进行系统注册、指标申报。

2、指标查询

单位经办人登陆“朝阳区人力社保局人力资源管理系统”查询区人力社保局指标下发情况。

3、系统申报

单位经办人登陆“北京国际人才网（http://www.bjrcgz.gov.cn/）”点击业务办理登录栏目的“单位入口”，跳转至“北京市统一身份认证平台”，进行系统申报。

4、线上审核

服务大厅窗口工作人员线上审核系统信息。

5、办理单位跨区信息变更

服务大厅窗口工作人员审核无误后，为申请单位办理单位跨区信息变更。

【审批时限】

7个工作日。

【注意事项】

1、北京市工作居住证单位跨区信息变更实施全程线上办理。

2、上传的电子材料印章清晰、内容完整（含封面、编号页）、不得有遮挡；内容连续、方向正确；格式为PDF扫描件。

3、所有上传的打印件（原件彩色扫描件材料除外）均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或单位人事部门专用章。

4、办理北京市工作居住证单位跨区信息变更（单位主管部门变更）时，单位经办人需同时在“系统附件管理”页面中进行相关信息维护或完成更新。

三、单位为聘用人员办理北京市工作居住证初次申请

【事项名称】

单位为聘用人员办理北京市工作居住证初次申请（申请工作居住证）

【设定依据】

1、《北京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人事局关于实施北京市工作居住证制度若干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03〕29号)；

2、《朝阳区办理北京市工作居住证实施细则(试行)》(朝人社发〔2019〕12号)。

【申请条件】

1、单位：

已在朝阳区办理工作居住证开户且已取得当年工作居住证新办指标。

2、个人：

申请人一般应在用人单位工作满1年，在本市有合法稳定住所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

(一)具有2年以上工作经历并取得学士(含)以上学位的人才。

(二)具有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当资格、资质的人才。

(三)国家和本市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哲学社会科学等类奖项省部级二等奖以上的获奖人。

(四)在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型总部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科技创新主体中工作，在本市近三年每年应税收入超过上一年度本市全社会职工平均工资4倍的人员。

(五)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金融机构等科技创新服务主体中工作，在本市近三年每年应税收入超过上一年度本市全社会职工平均工资8倍的人员。

(六)以第二作者(含)以上身份取得1项发明专利授权或3项其他专利授权或3项软件著作权登记，其相应知识产权成果在京落地转化并取得较好经济社会效益的人员。

(七)近3年累计自主投入超过500万元或股权类现金融资大于1000万元或近三年平均每年纳税500万元以上的创新创业团队，其持股比例不低于5%且排名前五位的自然人股东。

(八)对本市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或文化创意贡献突出且近三年每年纳税额20万元(含)以上的自由职业者、个体工商户等人员(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人才资源供求情况，适时调整纳税额度)。

(九)由区委区政府按程序推荐并经市人才工作局批准的人员。

(十)持有《北京市境外职业资格认可目录（3.0版）》（京人社事业发〔2023〕24号）境外职业资格的中国籍专业人员。

符合以上条件的，申请人在本市年应税收入还应达到上一年度本市全社会职工平均工资的一定倍数：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聘用的人员为1.2倍；具备除第(四)、(五)项条件以外的人员为1.5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月  所处时期 | 计算  方法 | 本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 | | | | | |
| 年度 | 月平均工资 | 月平均工资  1.2倍 | 月平均工资  1.5倍 | 月平均工资  4倍 | 月平均工资  8倍 |
| 2021年 | ≧ | 2020年 | 9407 | —— | —— | 37628 | 75256 |
| 2022年 | ≧ | 2021年 | 10628 | —— | —— | 42512 | 85024 |
| 2023年 | ≧ | 2022年 | 11297 | 13556.4 | 16945.5 | 45188 | 90376 |

注：未公布新一年度本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前，参照上一年度执行。

【办理材料】

1、上传《诚信声明》原件彩色扫描件(附件2)，申请人和单位(法人或授权人)手写签字,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或单位人事部门专用章。

2、上传合法稳定住所材料，住房材料须合理合法，位于北京市行政区域内，且房屋用途需为住宅(以下其中一项即可)。

（1）自有住房的，上传《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的上传商品房买卖网签合同原件。

（2）租住居民户房屋的，上传《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或商品房买卖网签合同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或单位人事部门专用章），以及尚有3个月以上租赁期限且记载有房屋详细地址，出租人和承租人双方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租赁期限的房屋租赁合同或协议的原件。

（3）租住农村宅基地房屋的，上传房屋所有人居民户口簿首页和本人页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或单位人事部门专用章），以及尚有3个月以上租赁期限且记载有房屋详细地址，出租人和承租人双方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租赁期限的房屋租赁合同或协议的原件。

（4）住单位公房的，上传房屋产权单位出具的房屋产权相关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租赁合同的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或单位人事部门专用章），及单位出具的申请人居住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5）居住亲友住房的，上传《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或单位人事部门专用章），及亲友双方签署的房屋借住声明(附件3)原件和双方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6）持有《北京市居住证》的，上传《北京市居住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北京市居住证》电子打印件彩色扫描件或《北京市居住证(卡)确认单》原件彩色扫描件。

3、上传申请人户口本原件彩色扫描件（户口本首页、本人页、变更页）。

4、按照申请条件类别对应上传申请人相关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条件1：学位证书(学位证书需经“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查验，如查验不到，需上传相应机构认证材料)、学历证书。

条件2：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当资格、资质证书。申请人通过评审（含考评结合）取得的中级职称或高级职称，需上传职称评审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条件3：获奖证书或能够体现获得奖项的材料。

条件4、5：单位资质证书；上传近3个自然年度以及本年纳税月份的应税收入相关材料。

（1）近3年税收入截图 (申报单位登录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全屏打印“个人扣缴查询明细”)，上传彩色或黑白扫描打印件（“应税收入截图”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或单位人事部门专用章）。

（2）申请人登陆“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纳税记录开具”模块下载并上传近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原件扫描件；同时在“申报收入查询”页面截图并上传近3年《申报收入记录》彩色或黑白扫描打印件（《申报收入记录》截图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或单位人事部门专用章）。

条件6：相关证书等材料；相关知识产权成果在京落地转化并取得较好经济社会效益相关材料（验资报告）。

条件7：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已备案的最新单位章程；验资报告、投资或获得股权类现金融资的投资协议书、银行转账记录等相应材料或近三年纳税相关材料。

条件8：业绩贡献材料；近三年纳税相关材料。

条件9：相关批准材料。

条件10：按照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人才工作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境外职业资格认可目录 （3.0版）》的通知（京人社事业发〔2023〕24号）境外职业资格证书查询验证流程，上传《境外专业技术职业资格证》彩色扫描件和《境外职业资格证书查询结果》扫描件。

5、用人单位上传申请人与申请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申请人需提交尚有一个月以上合同期限的劳动合同。其中，用人单位与个人签订劳动合同使用电子签的，可以上传电子签订劳动合同彩色扫描件。

6、上传申请人近12个月应税收入打印件，其中个人所得税需由与其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申请单位缴纳，不得由第三方代扣代缴。“应税收入截图”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和《申报收入记录》 (以下其中一项即可) 。

（1）近12个月应税收入截图 (申报单位登录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全屏打印“个人扣缴查询明细”)，上传彩色或黑白扫描打印件（“应税收入截图”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或单位人事部门专用章）。

（2）申请人登陆“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纳税记录开具”模块下载并上传近12个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原件扫描件；同时在“申报收入查询”页面截图并上传近12个月《申报收入记录》彩色或黑白扫描打印件（《申报收入记录》截图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或单位人事部门专用章）。

7、上传随往子女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以下其中一项即可)：

（1）随往子女系户籍地计生政策范围内生育的，需上传父母结婚证、子女户口本首页及本人页、《出生医学证明》。

（2）随往子女系违反计生政策生育的，需上传父母结婚证、子女户口本首页及本人页、《出生医学证明》。

（3）随往子女系未婚生育的，需上传子女户口本首页及本人页、《出生医学证明》，以及其他可体现其与申请人有直系血缘关系的相关材料。

（4）随往子女系父母离异的，子女由申请人抚养的，需上传申请人离婚证、离婚协议或法院判决书、子女户口本首页及本人页、《出生医学证明》。

8、上传申请人近12个月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参保人员缴费信息)原件彩色或黑白扫描件，其中社会保险需由与其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申请单位正常缴纳，不得由第三方代扣代缴。

【办理机构】

朝阳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办理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5号院15号楼A座(506创新园内)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9:00-17:00(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除外)

【联系电话】

010-57596100

邮件咨询：cygfzx-hum@bjchy.gov.cn

【投诉监督电话】

010-12345

【收费标准】

无

【办理流程】

1、指标查询

单位经办人登陆“朝阳区人力社保局人力资源管理系统（http://cyrlzygl.bjchy.gov.cn/）”查询指标获取情况。

2、系统申报

（1）申请人登陆“北京国际人才网（http://www.bjrcgz.gov.cn/）”，点击业务办理登录栏目的“个人入口”，跳转至“北京市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按照系统要求完善个人信息、系统填报和资料上传，同时向申请单位提交系统关联申请。

（2）单位经办人登陆“北京国际人才网”，点击业务办理登录栏目的“单位入口”，跳转至“北京市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按照系统要求完成相关资料上传，同时与员工进行系统关联，并对员工的全部信息及材料进行核查，核实无误后进行线上提交。

（3）单位经办人登陆朝阳区人力社保局人力资源管理系统进行预约办理。

3、线上审核

服务大厅窗口工作人员线上审核系统信息。

4、上报审批

服务大厅窗口工作人员审核无误后，上报区人力社保局审批。

【审批时限】

20个工作日。

【注意事项】

1、北京市工作居住证初次申请实施全程线上办理。

2、上传的电子材料印章清晰、内容完整（含封面、编号页）、不得有遮挡；内容连续、方向正确；格式为PDF扫描件。

3、所有上传的打印件（原件彩色扫描件材料除外）均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或单位人事部门专用章。

4、所有上传材料非中文的，一并上传翻译件彩色扫描件。

5、申请人为非中国籍或北京市集体户口、学校临时户口的，不在受理范围之内。

6、除外国公司北京代表处外，其他性质单位派遣员工，不在受理范围之内。

7、系统升级后不再随往配偶，只可增加随往子女信息。

四、单位办理北京市工作居住证个人聘用单位变更

【事项名称】

单位办理北京市工作居住证个人聘用单位变更

【设定依据】

1、《北京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人事局关于实施北京市工作居住证制度若干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03〕29号)；

2、《朝阳区办理北京市工作居住证实施细则(试行)》(朝人社发〔2019〕12号)。

【申请条件】

1、单位：

已在朝阳区办理工作居住证开户且已取得当年工作居住证新办指标。

2、个人：

持有的北京市工作居住证为“有效状态”。

【办理材料】

1、上传《诚信声明》原件彩色扫描件(附件2)，申请人和单位(法人或授权人)手写签字,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或单位人事部门专用章。

2、上传原单位终止、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或关系的证明书(加盖原聘用单位公章或原聘用单位人事部门专用章)原件彩色扫描件。

3、用人单位上传申请人与申请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申请人需提交尚有一个月以上合同期限的劳动合同。其中，用人单位与个人签订劳动合同使用电子签的，可以上传电子签订劳动合同彩色扫描件。

4、上传申请人近12个月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参保人员缴费信息)原件彩色或黑白扫描件。

【办理机构】

朝阳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办理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5号院15号楼A座(506创新园内)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9:00-17:00(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除外)

【联系电话】

010-57596100

邮件咨询：cygfzx-hum@bjchy.gov.cn

【投诉监督电话】

010-12345

【收费标准】

无

【办理流程】

1、指标查询

单位经办人登陆“朝阳区人力社保局人力资源管理系统（http://cyrlzygl.bjchy.gov.cn/）”查询指标获取情况。

2、系统申报

（1）申请人登陆“北京国际人才网（http://www.bjrcgz.gov.cn/）”，点击业务办理登录栏目的“个人入口”，跳转至“北京市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按照系统要求向申请单位提交系统关联申请。

（2）单位经办人登陆“北京国际人才网”，点击业务办理登录栏目的“单位入口”，跳转至“北京市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按照系统要求完成相关资料上传，同时与员工进行系统关联，对员工的全部信息及材料进行核查，核实无误后进行线上提交。

（3）单位经办人登陆朝阳区人力社保局人力资源管理系统进行预约办理。

3、线上审核

服务大厅窗口工作人员线上审核系统信息。

4、办理个人聘用单位变更。

服务大厅窗口工作人员审核无误后，办理个人聘用单位变更。

【审批时限】

20个工作日。

【注意事项】

1、北京市工作居住证个人聘用单位变更实施全程线上办理。

2、上传的电子材料印章清晰、内容完整（含封面、编号页）、不得有遮挡；内容连续、方向正确；格式为PDF扫描件。

3、所有打印件（原件彩色扫描件材料除外）均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或单位人事部门专用章。

4、申请人在北京市工作居住证有效期内与原申请单位终止、解除劳动(聘用)关系的，原申请单位应在其离职之日起60日内，及时在系统中“解除员工关联”，员工证件在系统中进行挂起，系统挂起期间个人证件暂为失效状态。

5、新聘用单位应在员工证件有效期内及时办理单位变更手续（需预留20个工作日用于审批），逾期未办理的，证件将会失效。同时新聘用单位完成社保增员后，提交线上申请。经核实，社保增员单位与新聘用单位不符的，不在受理范围之内。

6、区人力社保局将随机调查工作居住证申请人和聘用单位是否存在真实聘用关系，对于申请人已离职而原申请单位未在上述时限内完成解除关联或恶意拖延解除关联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按照冻结指标，终止服务，纳入黑名单等进行处罚。

五、单位办理北京市工作居住证个人随往人员变更

【事项名称】

单位办理北京市工作居住证个人随往人员变更（证件业务信息变更）

【设定依据】

1、《北京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人事局关于实施北京市工作居住证制度若干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03〕29号)；

2、《朝阳区办理北京市工作居住证实施细则(试行)》(朝人社发〔2019〕12号)。

【申请条件】

1、单位：

已在朝阳区成功办理工作居住证开户。

2、个人：

持有的北京市工作居住证为“有效状态”。

【办理材料】

1、上传《诚信声明》原件彩色扫描件（附件2)，申请人和单位(法人或授权人)手写签字,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或单位人事部门专用章。

2、上传随往子女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以下其中一项即可)：

（1）随往子女系户籍地计生政策范围内生育的，需上传父母结婚证、子女户口本首页及本人页、《出生医学证明》。

（2）随往子女系违反计生政策生育的，需上传父母结婚证、子女户口本首页及本人页、《出生医学证明》。

（3）随往子女系未婚生育的，需上传子女户口本首页及本人页、《出生医学证明》，以及其他可体现其与申请人有直系血缘关系的相关材料。

（4）随往子女系父母离异的，子女由申请人抚养的，需上传申请人离婚证、离婚协议或法院判决书、子女户口本首页及本人页、《出生医学证明》。

3、上传申请人近12个月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参保人员缴费信息)原件彩色或黑白扫描件。

【办理机构】

朝阳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办理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5号院15号楼A座(506创新园内)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9:00-17:00(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除外)

【联系电话】

010-57596100

邮件咨询：cygfzx-hum@bjchy.gov.cn

【投诉监督电话】

010-12345

【收费标准】

无

【办理流程】

1、系统申报

（1）申请人登陆“北京国际人才网（http://www.bjrcgz.gov.cn/）”点击业务办理登录栏目的“个人入口”，跳转至“北京市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按照系统要求完善个人信息、系统填报和资料上传。

（2）单位经办人登陆“北京国际人才网”，点击业务办理登录栏目的“单位入口”，跳转至“北京市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按照系统要求完成相关资料上传，并对员工的全部信息及材料进行核查，核实无误后进行线上提交。

（3）单位经办人登陆“朝阳区人力社保局人力资源管理系统（http://cyrlzygl.bjchy.gov.cn/）”进行预约办理。

2、线上审核

服务大厅窗口工作人员线上审核系统信息。

3、办理个人随往人员变更

服务大厅窗口工作人员审核无误后，办理个人随往人员变更。

【审批时限】

20个工作日。

【注意事项】

1、北京市工作居住证个人随往人员变更实施全程线上办理。

2、上传的电子材料印章清晰、内容完整（含封面、编号页）、不得有遮挡；内容连续、方向正确；格式为PDF扫描件。

3、所有打印件（原件彩色扫描件材料除外）均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或单位人事部门专用章。

4、所有上传材料非中文的，一并上传翻译件彩色扫描件。

5、企业纳税地为本区但工商注册地非本区的，除上传正常所需申报材料外，还需上传本单位近一年含二维码页的缴纳税费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以下其中一项即可)。

（1）《涉税信息查询告知书》;

（2）《涉税信息查询结果情况核实申请表》（含个人所得税）;

（3）《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其中《涉税信息查询告知书》和《涉税信息查询结果情况核实申请表》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或单位人事部门专用章。

6、系统升级后不再随往配偶，只可增加随往子女信息。

7、需预留20个工作日用于审批。

六、单位办理北京市工作居住证个人证件基础信息变更

【事项名称】

单位办理北京市工作居住证个人证件基础信息变更

【设定依据】

1、《北京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人事局关于实施北京市工作居住证制度若干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03〕29号)。

2、《朝阳区办理北京市工作居住证实施细则(试行)》(朝人社发〔2019〕12号)。

【申请条件】

1、单位：

已在朝阳区成功办理工作居住证开户。

2、个人：

持有的北京市工作居住证为“有效状态”。

【办理材料】

1、变更居住地址信息的：

（1）上传《诚信声明》原件彩色扫描件(附件2)，申请人和单位(法人或授权人)手写签字,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或单位人事部门专用章。

（2）上传合法稳定住所材料，住房材料须合理合法，位于北京市行政区域内，且房屋用途需为住宅(以下其中一项即可)：

①自有住房的，上传《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的上传商品房买卖网签合同原件。

②租住居民户房屋的，上传《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或商品房买卖网签合同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或单位人事部门专用章），以及尚有3个月以上租赁期限且记载有房屋详细地址，出租人和承租人双方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租赁期限的房屋租赁合同或协议的原件。

③租住农村宅基地房屋的，上传房屋所有人居民户口簿首页和本人页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或单位人事部门专用章），以及尚有3个月以上租赁期限且记载有房屋详细地址，出租人和承租人双方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租赁期限的房屋租赁合同或协议的原件。

④住单位公房的，上传房屋产权单位出具的房屋产权相关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租赁合同的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或单位人事部门专用章），及单位出具的申请人居住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⑤居住亲友住房的，上传《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或单位人事部门专用章），及亲友双方签署的房屋借住声明(附件3)原件和双方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⑥持有《北京市居住证》的，上传《北京市居住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北京市居住证》电子打印件彩色扫描件或《北京市居住证(卡)确认单》原件彩色扫描件。

（3）上传申请人近12个月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参保人员缴费信息)原件彩色或黑白扫描件。

2、变更姓名或户籍地信息的：

（1）上传《诚信声明》原件彩色扫描件(附件2)，申请人和单位(法人或授权人)手写签字,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或单位人事部门专用章。

（2）上传申请人户口本原件彩色扫描件（户口本首页、本人页、变更页）。

（3）上传申请人近12个月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参保人员缴费信息)原件彩色或黑白扫描件。

3、变更学历或学位信息的：

（1）上传《诚信声明》原件彩色扫描件(附件2)，申请人和单位(法人或授权人)手写签字,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或单位人事部门专用章。

（2）上传新学历或学位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3）上传申请人近12个月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参保人员缴费信息)原件彩色或黑白扫描件。

【办理机构】

朝阳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办理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5号院15号楼A座(506创新园内)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9:00-17:00(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除外)

【联系电话】

010-57596100

邮件咨询：cygfzx-hum@bjchy.gov.cn

【投诉监督电话】

010-12345

【收费标准】

无

【办理流程】

1、系统申报

（1）申请人登陆“北京国际人才网（http://www.bjrcgz.gov.cn/）”点击业务办理登录栏目的“个人入口”，跳转至“北京市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按照系统要求完善个人信息、系统填报和资料上传。

（2）单位经办人登陆“北京国际人才网”，点击业务办理登录栏目的“单位入口”，跳转至“北京市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按照系统要求完成相关资料上传，并对员工的全部信息及材料进行核查，核实无误后进行线上提交。

（3）单位经办人登陆“朝阳区人力社保局人力资源管理系统（http://cyrlzygl.bjchy.gov.cn/）”进行预约办理。

2、线上审核

服务大厅窗口工作人员线上审核系统信息。

3、办理证件基础信息变更

服务大厅窗口工作人员审核无误后，办理证件基础信息变更。

【审批时限】

20个工作日。

【注意事项】

1、北京市工作居住证个人证件基础信息变更实施全程线上办理。

2、上传的电子材料印章清晰、内容完整（含封面、编号页）、不得有遮挡；内容连续、方向正确；格式为PDF扫描件。

3、所有打印件（原件彩色扫描件材料除外）均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或单位人事部门专用章。

4、企业纳税地为本区但工商注册地非本区的，除上传正常所需申报材料外，还需上传本单位近一年含二维码页的缴纳税费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以下其中一项即可)。

（1）《涉税信息查询告知书》;

（2）《涉税信息查询结果情况核实申请表》（含个人所得税）;

（3）《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其中《涉税信息查询告知书》和《涉税信息查询结果情况核实申请表》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或单位人事部门专用章。

5、需预留20个工作日用于审批。

七、单位为聘用人员办理北京市工作居住证续签

【事项名称】

单位为聘用人员办理北京市工作居住证续签

【设定依据】

1、关于做好《北京市工作居住证》续签工作的通知(京人发〔2006〕56号)

2、《朝阳区办理北京市工作居住证实施细则(试行)》(朝人社发〔2019〕12号)。

【申请条件】

1、单位：

已在朝阳区成功办理工作居住证开户。

2、个人：

持有的北京市工作居住证为有效状态，且证件有效期满后申请单位继续聘用。

【办理材料】

1、上传《诚信声明》原件彩色扫描件(附件2)，申请人和单位(法人或授权人)手写签字,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或单位人事部门专用章；

2、用人单位上传申请人与申请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申请人需提交尚有一个月以上合同期限的劳动合同。其中，用人单位与个人签订劳动合同使用电子签的，可以上传电子签订劳动合同彩色扫描件。

3、上传申请人近12个月应税收入打印件，其中个人所得税需由与其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申请单位缴纳，不得由第三方代扣代缴。“应税收入截图”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和《申报收入记录》 (以下其中一项即可) 。

（1）近12个月应税收入截图 (申报单位登录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全屏打印“个人扣缴查询明细”)，上传彩色或黑白扫描打印件（“应税收入截图”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或单位人事部门专用章）。

（2）申请人登陆“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纳税记录开具”模块下载并上传近12个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原件扫描件；同时在“申报收入查询”页面截图并上传近12个月《申报收入记录》彩色或黑白扫描打印件（《申报收入记录》截图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或单位人事部门专用章）。

4、上传申请人近12个月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参保人员缴费信息)原件彩色或黑白扫描件，其中社会保险需由与其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申请单位正常缴纳，不得由第三方代扣代缴。

【办理机构】

朝阳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办理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5号院15号楼A座(506创新园内)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9:00-17:00(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除外)

【联系电话】

010-57596100

邮件咨询：cygfzx-hum@bjchy.gov.cn

【投诉监督电话】

010-12345

【收费标准】

无

【办理流程】

1、系统申报

（1）申请人登陆“北京国际人才网（http://www.bjrcgz.gov.cn/）”点击业务办理登录栏目的“个人入口”，跳转至“北京市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按照系统要求完善个人信息、系统填报和资料上传。

（2）单位经办人登陆“北京国际人才网”，点击业务办理登录栏目的“单位入口”，跳转至“北京市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按照系统要求完成相关资料上传，并对员工的全部信息及材料进行核查，核实无误后进行线上提交。

（3）单位经办人登陆“朝阳区人力社保局人力资源管理系统（http://cyrlzygl.bjchy.gov.cn/）”进行预约办理。

2、线上审核

服务大厅窗口工作人员线上审核系统信息。

3、上报审批

服务大厅窗口工作人员审核无误后，上报区人力社保局审批。

【审批时限】

20个工作日。

【注意事项】

1、北京市工作居住证续签实施全程线上办理。

2、上传的电子材料印章清晰、内容完整（含封面、编号页）、不得有遮挡；内容连续、方向正确；格式为PDF扫描件。

3、所有打印件（原件彩色扫描件材料除外）均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或单位人事部门专用章。

4、证件有效期满后申请单位仍继续聘用的，应在《北京市工作居住证》有效期满前60日内办理续签手续（需预留20个工作日用于审批），超过证件有效期未办理续签手续的，证件将自动失效 (需重新办理工作居住证)。申请单位办理续签手续时，应在上述时限内完成系统上报，如需补充材料的也应在上述办理时限内完成补充材料的提交工作。

5、企业纳税地为本区但工商注册地非本区的，除上传正常所需申报材料外，还需上传本单位近一年含二维码页的缴纳税费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以下其中一项即可)。

（1）《涉税信息查询告知书》;

（2）《涉税信息查询结果情况核实申请表》（含个人所得税）;

（3）《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其中《涉税信息查询告知书》和《涉税信息查询结果情况核实申请表》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或单位人事部门专用章。

附件1：《诚信声明》单位版

附件2：《诚信声明》个人版

附件3：《房屋借住声明》